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訴字第683號

上訴人
即被告 瑞鋒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文宋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即原告黃海清、黃子庭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本院民國113年7月31日所為第一審判決，提起上訴，惟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即上訴利益為新台幣（下同）5,924,435元（計算式：4,946,703+977,732元）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、第77條之16第1項規定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89,56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逕向本院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28 日
民事第二庭法官 翁熒雪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29 日
書記官 方柔尹